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121省道S1标、121省道SG标及268省道泗洪段工程竣工验收专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21省道S1标、121省道SG标及268省道泗洪段工程竣工验收专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843.553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4.665682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参考网址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